

修正「臺北市建築線指示申請辦法」條文及附表總說明

- 一、為提供申請建築執照等需要，本府於六十三年十月七日第二百四十次首長會報核准「臺北市一般建築線指示（定）申請須知」，辦理本市建築線指示（定）業務，嗣後為因應規費法，於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訂定「臺北市建築線指示申請辦法」。
- 二、本市歷年來申請建築線指示案件數量依景氣狀態有所增減，統計每年約在一千二百件至三千五百件之間，服務民眾人數眾多，因此，為提升市府便民服務成效，經檢討民眾以往採紙本申請建築線指示圖之作業方式，尚有改進空間，例如申請人需至各單位取得申辦建築線指示繪圖所需資料、申請書圖格式複雜，非專業人士繪製不易、書圖如未符規定時民眾修正需臨櫃辦理、案件辦理結果未能即時通知申請人、申請副本份數須自行重複人工繪製圖面，而人工繪製易產生圖面誤差問題、申請人取得建築線成果圖過程繁冗耗時（臨櫃次數至少四次，分為送件、領繳款單、領透明圖及校對副本）等問題均有改善必要
- 三、為能改善上述紙本申請耗時之問題，本府考量利用資訊科技及網路申請之方式處理，於九十九年開始建置「臺北市建築線指示申請系統」，申請人透過線上申請建築線指示，只需在線上登錄基本資料即可申請，免再臨櫃辦理，申請人亦可免再行繪製建築線指示書圖，並於一百年一月一日起，以信義區及中正區為先行試辦網路申請範圍，進行為期三個月之測試與評估，成效良好且頗受市民好評，該試辦範圍網路申請案件比例亦超過八成，故自同年四月一日起，更增加內湖區、南港區、中山區及萬華區等四個行政區為試辦範圍。
- 四、為能將網路申請方式法制化，本次修法重點係增訂網路申請程序，另增訂收取規費之授權依據。並修正相關條文並酌作文字修正，俾使申請人有所遵循。又為避免原條文內之簡稱產生誤解，爰將「發展局」修正為「都發局」。
- 五、本修正案內之收費基準業經本府財政局 100 年 5 月 11 日以北市財務字第 10031435700 號函同意，並於 100 年 6 月 2 日公告，刊登於 100 年第 102 期市府公報。
- 六、本辦法修正重點臚列如下：

- (一) 第一條增訂收取規費之授權依據。
- (二) 第三條增訂以網路方式申請之相關程序，並增訂建築線指示圖列印收費標準。
- (三) 第四條第二項增訂網路方式申請需登錄資料項目。
- (四) 第五條增訂網路方式申請案件登錄資料欠缺或錯誤時之駁回方式。
- (五) 第六條增訂網路方式申請無須校對副本及增訂繳費期限之規定。。
- (六) 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五條、第七條及第八條將條文中都市發展局簡稱修正為「都發局」。
- (七) 附表刪除現有巷道長度及地形圖圖幅號碼等非必要性資料。